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资助事项概述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-2024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,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%,融资资助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,按季度收取利息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-202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)。

二、融资资助进展情况

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福湘公司")为公司孙公司,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近日,因福湘公司经营需求,公司与福湘公司签署了《借款协议》,向福湘公司提供人民币2亿元融资资助。

三、借款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贷款人: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借款人: 长沙深业福湘置业有限公司
- 3、借款用途: 用于归还前期借款本金及利息

- 4、借款金额:人民币2亿元整
- 5、借款期限: 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
- 6、利率、利息:年利率为3.65%,按季度收取利息

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、借款利率等内容均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。

四、累计提供融资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

本次提供融资资助后,公司提供融资资助总余额为 3.86 亿元,均 系为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的融资资助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.05%;公司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融资资助的情形,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融资资助的情形。

五、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本次融资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,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。本次融资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孙公司,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,在提供融资资助期间,公司将加强对福湘公司的风险管理,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、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,确保安全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